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10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德国 NIMAK GmbH、NIMAK KG 和 Nickel GmbH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工智能”）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德国 NIMAK GmbH、NIMAK KG 和 Nickel GmbH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在通过数轮竞标后，最终从国内外竞争者中胜出并最终与标的公司股东达成一致。公司及公司在德国的子公司 Herkules Intelligent Technology GmbH & Co. KG（以下简称“HIT KG”）拟与 Paul-Gerhard Nickel, Anja Nickel, Alexander Nickel, Markus Nickel, Erika Angelika Nickel, Nickel 继承共同体（由 Alexander Nickel, Markus Nickel, Erika Angelika Nickel 组成的遗产继承的不可分割的继承共同体）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拟通过 HIT KG 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 NIMAK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以下简称“NIMAK GmbH”），NIMAK Vermögensverwaltungs GmbH & Co. KG（以下简称“NIMAK KG”）及 Nickel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以下简称“Nickel GmbH”）的100%股份和权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借壳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德国经济部、公司注册地商务部门、发展与改革部门、中国外汇管理局等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请投资者谨

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卖方情况介绍

1、Paul-Gerhard Nickel

住所：Am Steimel 20, 57537 Wissen

护照号：L2TY*****

国籍：德国

2、Anja Nickel

住所：Endepfuhl 23, 57537 Wissen

护照号：C2TY*****

国籍：德国

3、Alexander Nickel

住所：Unter den Ulmen 150, 50968 Koln

护照号：C74Z*****

国籍：德国

4、Markus Nickel

住所：Vor der Hohnert 14, 57537 Wissen

护照号：C2TYM*****

国籍：德国

5、Erika Angelika Nickel

住所：Vor der Hohnert 14, 57537 Wissen

护照号：C2TY*****

国籍：德国

本次交易出让方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买方情况介绍

主要买方：HIT KG

企业名称：Herkules Intelligent Technology GmbH & Co. KG

普通合伙人：Herkules Intelligent Technology GmbH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100,000,00 欧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公司管理、战略计划，融资、会计、税务、财政、法务以及信息技术服务的内部协调，产品的交易及销售，工厂的设计与建造，汽车产业的生产单元及完整的生产工厂以及相关部分，汽车产业的生产解决方案，集成技术，工业机器人的开发以及对其他相关公司股份的并购，持有，管理及处置。

HIT KG 的普通合伙人为哈工智能全资孙公司 Herkules Intelligent Technology GmbH，有限合伙人为哈工智能全资子公司 Victory Intelligence Holding Limited。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NIMAK GmbH

企业名称：NIMAK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执行董事：Niels Hammer, Paul Gerhard Nickel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00,000,00 欧元

成立日期：1986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机械，特别是各种焊接机和点胶机技术，控制装置和配件，以及所有相关业务的运作。

2、NIMAK KG

企业名称：NIMAK Vermögensverwaltungs GmbH & Co. KG

普通合伙人：Nickel GmbH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06,780 欧元

成立日期：1966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拥有和管理自有资产，自有土地的收购，出售，出租和租赁。

3、Nickel,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企业名称：Nickel GmbH

执行董事：Anja Nickel, Paul Nickel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590,00 欧元

成立日期：1972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参与和管理其他公司，特别是 NIMAK Maschinenfabrik Nickel GmbH & Co. KG (未来 NIMAK Vermögensverwaltungs GmbH & Co. KG) 及其在 Wissen 的注册办事处。

（二）交易标的主要业务概况

NIMAK 为领先的工业连接设备和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主要的产品为机器人焊钳、机器人焊机、机器人涂胶机等自动设备，产品应用领域涵盖汽车、家电、航空航天等。NIMAK 总部位于德国 Wissen，在该市场领域有 50 余年经验，主要客户及合作伙伴包括大众、宝马、奔驰、福特等国际一线汽车品牌以及空客、蒂森克虏伯、强生、ABB、KUKA、博世等工业巨头。NIMAK 作为一家全球化布局的跨国企业，在欧洲、美洲、亚洲均设有公司，业务网络遍及全球。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1、NIMAK GmbH 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Paul Nickel	700,000	33.33%
Anja Nickel	700,000	33.33%
Alexander Nickel	208,958	9.95%
Markus Nickel	74,893	3.57%
Nickel 继承共同体	416,149	19.82%

2、NIMAK KG 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Paul Nickel	102,260	33.33%
Anja Nickel	102,260	33.33%
Alexander Nickel	30,614	9.98%
Markus Nickel	30,614	9.98%
Erika Angelika Nickel	41,032	13.38%

3、Nickel GmbH 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Paul Nickel	8,530	33.33%
Anja Nickel	8,530	33.33%
Alexander Nickel	1,068	4.17%
Markus Nickel	1,068	4.17%
Nickel 继承共同体	6,394	25.00%

（四）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概况

三家标的公司中,Nickel GmbH 为 NIMAK KG 的普通合伙人,NIMAK GmbH 与 Nickel GmbH 无下属子公司, NIMAK KG 有 6 家下属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表:

一级子公司	股权比例	二级子公司	股权比例	三级子公司	股权比例
NIMAK International GmbH	100%	NIMAK North America, Inc.	100%	NIMAK Namex S. A. de C. V.	98% (注 2)
		NIMAK RUSSIA (注 1)	99%	-	-
		尼玛克焊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0%	尼玛克焊接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100%

注 1: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 NIMAK 俄国将在交割前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故 NIMAK 俄国不在交割范围内;

注 2: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 在交割完成前, Johann Ecker 先生将把持有的 NIMAK 墨西哥 2%股权转让 NIMAK 国际, 故 NIMAK 墨西哥 100%股权均在交割范围内。

1、NIMAK International GmbH (以下简称“NIMAK 国际”)

企业名称: NIMAK International GmbH

法定代表人: Paul-Gerhard Nickel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欧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开发, 制造和销售机械, 特别是各种焊接机, 控制装置和配件,

以及运作所有相关业务，特别是履行对 NIMAK 集团境外公司的控股功能。

2、NIMAK North America, Inc.（以下简称“NIMAK 北美”）

企业名称：NIMAK North America, Inc.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 美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一切合法的业务或活动。

3、NIMAK Russia（以下简称“NIMAK 俄国”）

企业名称：Nimak 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 卢布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包括焊装机器及设备，操作系统和零部件。

4、NIMAK Namex S.A. de C.V.（以下简称“NIMAK 墨西哥”）

企业名称：NIMAK Namex S.A. de C.V.

企业性质：股份制公司

股本：50,000 墨西哥比索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法律允许的所有类型机械的采购，进口，出口，制造，营销，委托，寄售，代理和分销，以及工业焊接工艺的使用。

5、尼玛克焊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NIMAK 中国”）

企业名称：尼玛克焊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乐君浩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注册资本：1,500,000 欧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工业焊机、汽车专业焊机；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

6、尼玛克焊接设备(香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NIMAK 香河”)

企业名称: 尼玛克焊接设备(香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乐君浩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工业焊接机、汽车专业焊接机及相关产品;提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工业用焊接设备、焊接设备配件及耗材、控制器;技术成果转让;机械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本议案通知日,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工作完成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并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六)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截止本议案通知日,因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各方

主要买方: Herkules Intelligent Technology GmbH & Co. KG

第二买方: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1: Paul-Gerhard Nickel,

卖方 2: Anja Nickel,

卖方 3: Alexander Nickel,

卖方 4: Markus Nickel,

卖方 5: Erika Angelika Nickel,

卖方 3、卖方 4 与卖方 5 合称为“继承人团体卖方”,且卖方 1 到 5 以下称

为“权益卖方”。

（二）交易标的股权情况

1、NIMAK GmbH 注册资本为 2,100,000.00 欧元，由卖方持有 2,100,000 股（“NIMAK GmbH 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卖方 1 持有 700,000 股，票面金额为每股 1 欧元，自 1 至 700,000 连续编号，对应 NIMAK GmbH 33.33% 的股本（NIMAK 股份 1）；

卖方 2 持有 700,000 股，票面金额为每股 1 欧元，自 700,001 至 1,400,000 连续编号，对应 NIMAK GmbH 33.33% 的股本（NIMAK 股份 2）；

卖方 3 持有 208,958 股，票面金额为每股 1 欧元，自 1,400,001 至 1,608,958 连续编号，对应 NIMAK GmbH 9.95% 的股本（NIMAK 股份 3）；

卖方 4 持有 74,893 股，票面金额为每股 1 欧元，自 1,608,959 至 1,683,851 连续编号，对应 NIMAK GmbH 3.57% 的股本（NIMAK 股份 4）；

继承人团体卖方持有 416,149 股，票面金额为每股 1 欧元，自 1,683,852 至 2,100,000 连续编号，对应 NIMAK GmbH 19.82% 的股本（NIMAK 股份 5）。

2、NIMAK KG 注册合伙资本为 306,780 欧元，由卖方持有（“NIMAK KG 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卖方 1 持有有限合伙权益票面金额为 102,260 欧元，对应 NIMAK KG 33.33% 的有限合伙权益（NIMAK 权益 1）；

卖方 2 持有有限合伙权益票面金额为 102,260 欧元，对应 NIMAK KG 33.33% 的有限合伙权益（NIMAK 权益 2）；

卖方 3 持有有限合伙权益票面金额为 30,614 欧元，对应 NIMAK KG 9.98% 的有限合伙权益（NIMAK 权益 3）；

卖方 4 持有有限合伙权益票面金额为 30,614 欧元，对应 NIMAK KG 9.98% 的有限合伙权益（NIMAK 权益 4）；

卖方 5 持有有限合伙权益票面金额为 41,032 欧元，对应 NIMAK KG 14.38% 的有限合伙权益（NIMAK 权益 5）。

3、Nickel GmbH 注册资本为 25,590 欧元，由卖方持有 25,590 份股份（“Nickel GmbH 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卖方 1 持有 8,530 股，票面金额为每股 1 欧元，自 1 至 8,530 连续编号，对

应 Nickel GmbH 33.33% 的股本（Nickel 股份 1）；

卖方 2 持有 8,530 股，票面金额为每股 1 欧元，自 8,531 至 17,060 连续编号，对应 Nickel GmbH 33.33% 的股本（Nickel 股份 2）；

卖方 3 持有 1,068 股，票面金额为每股 1 欧元，自 23,455 至 24,522 连续编号，对应 Nickel GmbH 4.17% 的股本（Nickel 股份 3）；

卖方 4 持有 1,068 股，票面金额为每股 1 欧元，自 24,523 至 25,590 连续编号，对应 Nickel GmbH 4.17% 的股本（Nickel 股份 4）；

继承人团体卖方持有 6,394 股，票面金额为每股 1 欧元，自 17,061 through 23,454 连续编号，对应 Nickel GmbH 24.99% 的股本（“Nickel 股份 5”）。（合称为“Nickel 股份”）卖方是 Nickel GmbH 的全部股东。

NIMAK GmbH、NIMAK KG 以及 Nickel GmbH 下文统称为“目标公司”。除将于交割前剥离的 NIMAK 俄国外，每个目标公司和子公司称为“集团公司”或“集团”。

子公司情况：

NIMAK 国际注册资本为 30,000 欧元，分为两份，票面金额分别为 25,000 欧元和 5,000 欧元，均由 NIMAK KG 持有。

NIMAK 中国是一家根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795101357N，注册资本为 1,500,000 欧元，分为两份，持股情况如下：NIMAK 国际持有 900,000 欧元，对应 NIMAK 中国注册资本的 60%；乐君浩先生持有 600,000 欧元，对应 NIMAK 中国注册资本的 40%。其子公司：NIMAK 香河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元人民币，由 NIMAK 中国 100% 持有；

NIMAK 俄国注册资本为 500,000 卢布，由 NIMAK 国际持有 99%，Rainer Diehl 持有 1%。

NIMAK 北美注册资本为 10 美元，由 NIMAK 国际持有 100% 股份。其子公司：NIMAK 墨西哥注册资本为 50,000 墨西哥比索，由 NIMAK 北美持有 49,000 墨西哥比索票面金额，对应 NIMAK 墨西哥 98% 的股本，Johann Ecker 先生持有 1,000 墨西哥比索票面金额，对应 NIMAK 墨西哥 2% 的股本。

（三）股份出售与转让

卖方同意确保将其持有的 NIMAK GmbH、Nickel GmbH 和 NIMAK KG 的全部股

份和权益转让给主要买方。

（四）股份买价

本协议中出售目标股份的对价为 88,035,825 欧元（大写：捌仟捌佰零叁万伍仟捌佰贰拾伍欧元）（“股份买价”）

加协议约定的利息额

减 NIMAK 结算金额

（股份买价加上利息，减去 NIMAK 结算金额后称为“买价”）

“NIMAK 结算金额”指卖方 3 根据 NIMAK 北美公司和卖方 3 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协议对 NIMAK GmbH 所负的 516,659.83 欧元债务

（五）股份买价利息

1、“利息额”指与交割日一致的日期所对应的股份买价利息金额；

与自锁箱日起至交割日的股份买价相关的任何累计且未支付利息（不论该利息在交割日是否已到期或待支付），股份买价包括自（包括）锁箱日至交割日期间按照年利率 2% 的标准计算的利息（按实际天数或 360 天计算）。

2、付款到期日，迟延利息

（a） 买价应根据协议规定的日期到期且应付。

（b） 如果买价在到期时尚未支付，未支付的部分应从到期日（包含当日）到交割日（不包含当日）按照年利率 5%（按 360 天计算）的标准计算利息。该额外利息不构成买价的一部分，买价仅根据上述股份买价的规定计算。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付款均应通过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电汇方式转入立即可使用的账户中（附上当天的入款凭证），可自由转让，不会向相应的收款人扣除任何费用和银行或其他费用。

（六）价值减损相关规定

自锁箱日起，任何集团公司在交割以前均未发生、且卖方应促使任何集团公司在交割以前均不发生任何价值减损，但任何允许的价值减损除外，且除任何允许的价值减损之外，卖方及任何卖方关联公司未曾收到、将不会收到也无权收到任何其他价值减损。

在发生任何价值减损的情况下，应适用以下条款：

（i） 卖方应在价值减损发生后 20 个营业日内，使集团公司恢复未发生相关

价值减损的状态（“价值减损校正”）；

（ii）若上述第（i）项提及的截止日期前卖方未进行价值减损校正，卖方有义务在 2 个营业日向集团公司以欧元支付相关价值减损导致的损失金额。

（七）交割先决条件

（a） 位于卡卢加 Suvorova 街 121 号（248001）的 NIMAK 俄国的股份已合法出售并转让至非集团公司关联公司的第三方，NIMAK 国际根据俄罗斯法律规定不再以任何其他形式作为 NIMAK 俄国的股东，但不得将任何资产或负债转让给任何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在交割日也不应是 NIMAK 俄国的股东。

（b） 卖方 1 至卖方 5，继承人团体卖方和 Ruth Nickel 于 2013 年 5 月 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表决协议在目标股份转让完成时已被终止。

（c） 德国经济部已对拟议交易授予了无异议证明（“投资控制交割条件”）

（d） 第二买方已收到了或完成了中国跨境投资（i）所需的批准和/或（ii）所需的申报，包括但不限于 NDRC，MOFCOM，中国外汇管理局或当地对口单位和深圳证券交易所。（“ODI 交割条件”）

（e） 第二买方股东大会已批准本协议的缔结和履行（“股东大会批准”）

（f） Johann Ecker 先生在 Nimak 墨西哥所拥有的任何和所有股份均根据墨西哥法律有效地出售和转让给 NIMAK 国际或其他主要买方指定的集团公司，并实施了下列行动：（i）Nimak 墨西哥股东决议批准转让相关股份；（ii）执行相应的地方股份购买协议；（iii）认可 Johann Ecker 先生在该公司拥有的所有股份；（iv）发出一份经认证的相应 Nimak 墨西哥的股份注册书的相应副本，证明该等股份转让。

（g） 卖方和/或目标公司全部自有不动产上的权利限制已经解除，且已向主要买方证据证明权利限制已经解除。

（八）交割条件的满足

（a） 主要买方应在不晚于签约日后十个营业日内代表其自身并代表卖方及时向德国经济部申报本协议所拟议交易许可证明的申请。该等申报和与申报许可证明有关的德国经济部的要求和问询均应由主要买方与卖方协商处理，但条件是，任何此类交流的内容均须卖方事先书面或经电子邮件批准，卖方不得合

理地拒绝批准。卖方和主要买方在申请许可证明过程中与德国经济部的任何讨论或谈判中应及时、密切合作。

(b) 主要买方和卖方在得知某一交割条件满足或无法满足后,应及时无不当延误地向对方提供相关情况的证据。

(c) 各方应作出合理努力,确保交割条件尽快得到满足。特别是,第二买方应在评估报告和审计师关于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意见发布后无不当迟延地召开股东大会,以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满足 ODI 交割条件。

(九) 交割条件的放弃

主要买方有权通过向相应的其他方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放弃“交割条件”中的(a)、(b)、(f)和(g)条的交割条件。其他交割条件只能由卖方和主要买方共同放弃。

(十) 退出权

1、交割条件未满足

(a) 如果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或买方与卖方之间书面商定的其他日期以前,投资控制交割条件未得到满足,则主要买方和卖方可在所有交割条件得到满足之前,不经事先通知而从本协议退出。

(b) 如果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或买方与卖方之间书面商定的其他日期以前,ODI 交割条件未得到满足,则主要买方和卖方可在所有交割条件得到满足之前,不经事先通知而从本协议退出。

(c) 如果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或买方与卖方之间书面商定的其他日期以前,股东大会批准条件未得到满足,则主要买方和卖方可在所有交割条件得到满足之前,不经事先通知而从本协议退出。

(d) 如果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或买方与卖方之间书面商定的其他日期以前,“交割条件”的(a)、(b)、(f)、(g)条引述的交割条件未得到满足或放弃,则主要买方和卖方可在所有交割条件得到满足之前,不经事先通知而从本协议退出。

2、进一步退出权

(a) 无论因任何原因,若买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到期日后二十个营业日内以欧元支付或足额支付买价,则卖方有权随时不经事先通知而从本协议退出。

(b) 对卖方而言，退出权可根据协议规定仅可由卖方代表通过向买方发送退出通知的方式代表卖方向行使。

(c) 对主要买方和第二买方，撤回权只能由主要买方和第二买方共同行使，并按照相关约定向卖方代表发出撤回通知。

(d) 若卖方在拟交割日或之前无论因何原因无法实施任何交割行为，或无法实施任何交割条件（除非被主要买方放弃），主要买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不经事先通知从本协议退出。

3、退出的后果

(a) 根据协议相关约定，退出的效力即消灭主要缔约方履行交割时应履行行为的义务，且不应限制或影响退出方基于任何与任何交割条件未实现相关的情况下的索赔。若另一方收到退出方发出的通知时全部交割条件已满足或被免除，任何自行退出应被视为无效且不发生任何效力。

(b) 未行使从本协议退出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为构成对享有该退出权的一方对其享有的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

(十一) 交割

交割时，卖方和主要买方应同时实施下列行为（“交割行为”）：

(a) 主要买方应向本协议约定的卖方受托人账户支付买价。(b) 卖方应移交 NIMAK KG 在 Koettingerhoehe 的财产对应的土地管理证书。(c) 卖方应向主要买方交付经正式签署的、采用约定的授权委托书草稿格式的、授权主要买方行使与目标公司有关的所有股东/成员权利的授权委托书。(d) 卖方应指示托管机构返还主要买方托管金额。(e) 根据德国当地的商业登记备案，权益卖方、作为 NIMAK KG 普通合伙人的 Nickel GmbH 及主要买方应就 NIMAK KG 权益转让事项相关的商业登记文件，在相关登记处进行商业登记备案。(f) 通过签署适当交割备忘录，卖方和主要买方应相互确认交割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放弃，并且已根据本协议实施交割行为。交割备忘录应由卖方和主要买方签署三份对应文本。在交割后，卖方和主要买方应及时无不当延误地通过传真或以 PDF 文档通过电子形式向在任公证人提交交割备忘录的副本，以确认所有交割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被弃权。卖方和主要买方特此明确指示公证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无不当延误地根据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GmbH）第 40 条第 2 款向主管商业登记处备案更新后的股

东名单和完整的商业登记册，并向目标公司、卖方和主要买方转发该名单的副本。

（g）卖方承诺执行买卖协议，确保作为卖方的其他方履行该等买卖协议，并且主要买方承诺履行此类买卖协议。（h）卖方 2 和各方应确保 NIMAK GmbH 将会签署卖方 2 的劳动合同终止；（i）卖方 1 和各方应确保 NIMAK GmbH 将会签署卖方 2 的劳动合同终止；（j）卖方 1 和卖方 2 应辞去 NIMAK GmbH 和 Nickel GmbH 的执行董事职务，并应将其辞职声明交给主要买方。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1）延伸智能制造产业链，加码智能焊装业务板块

NIMAK 为领先的工业连接设备和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主要的产品为机器人焊钳、机器人焊机、机器人涂胶机等自动设备，产品应用领域涵盖汽车、家电、航空航天等。而哈工智能旗下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均为智能焊装生产线领域的知名系统集成商。通过对 NIMAK 的收购及整合，公司将进一步延伸现有产业链，形成“智能机器人焊接设备产品+机器人一站式方案平台+智能焊装生产线系统集成”的产业链体系。在客户资源方面，NIMAK 主要客户及合作伙伴包括大众、宝马、奔驰、福特等国际一线汽车品牌以及空客、蒂森克虏伯、强生、ABB、KUKA、博西等工业巨头，与上市公司现有客户体系形成良好的互补协同。在技术开发方面，NIMAK 在行业领域内 50 余年丰厚的技术经验储备尤其在新材料连接技术上的前置研究，有利于进一步增厚公司在新能源轻量化车身连接领域的技术储备，提升公司的技术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此外，NIMAK 的全球化业务网络可以为瑞弗机电海外项目的安装调试提供相关人员、场所、技术的全方位支持，提升海外项目的客户满意度。

（2）研发升级国际化，掌握汽车工业前沿技术动态

NIMAK 总部位于德国，德国作为最早提出工业 4.0 概念的国家 and 现代汽车工业的发祥地，是全球汽车工业最为发达的国家之一，其在汽车工业技术领域的前瞻性地位突出，通过对 NIMAK 的收购整合，公司将积极整合 NIMAK 在德国的研发力量并逐步将哈工智能在汽车工业领域的研发重心放到海外，有利于公司迅速了解和掌握汽车工业特别是白车身领域的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从而在产品 & 集成工艺领域积极响应进行前瞻性研发布局，为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持续创新

动力，并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技术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全球化布局推进，提升行业影响力

NIMAK 作为一家全球化布局的跨国企业，业务网络遍及全球，在欧洲、美洲、亚洲都设有公司。通过对 NIMAK 的收购，实现了哈工智能“走出去”的第一步。公司将整合其现有全球化业务网络，结合公司现有业务优势，持续推进全球化布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和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此外，本次 NIMAK 收购项目为竞标式交易，公司最终成功从海内外众多竞争者中脱颖而出，体现了行业内对于哈工智能综合实力的认可，有助于提升哈工智能在全球范围内的品牌影响力和文化软实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待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将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本次交易须经德国经济部、公司注册地商务部门、中国外汇管理局等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

2、标的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欧元，而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人民币对欧元的汇率变化，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的外币折算风险，对公司未来合并报表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对标的公司的资源和业务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发挥并购后的联动效应、协同效应及整合后的规模效应。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开拓及销售网络布局等方面存在诸多不同，管理层在人员构成、知识构成、专业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此外标的公司因为在海外与上市公司适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人员会计准则转换方面的专业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故存在未能寻到会计准则转换方面人才的风险。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因标的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以及审计、评估的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股份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